

「進口及匯出匯款交易日報」填表說明

一、指定銀行承作進口及匯出匯款之即期外匯交易，得比照現行銀行間即期外匯交易於成交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交割，並檢附有關單據填報交易日報。

二、新台幣結購：

（一）即期信用狀、遠期信用狀、承兌交單（D／A）、付款交單（D／P）等進口款項，應檢送「進口結匯證實書」；進口匯出款、匯出匯款、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等應檢送「賣匯水單」及應憑以結匯之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」。

（二）銀行國外利息、手續費、投資損失等支出，於兌換時應填報於「其他」欄。

三、未以新台幣結購：以外匯存款、外幣貸款、外幣現鈔等支付者，或外幣互換等交易，應檢送其他交易憑證。

四、匯出、入匯款檢送之單據，應依本局規定之匯款分類號碼及名稱註明。

五、交易日報各欄有關附件應按日報之欄別分別裝訂，並附加小條註明欄別、件數及金額，以利覆核。